益大环评表〔2024〕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通湖区金盆镇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大通湖区金盆镇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通湖区金盆镇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位于益阳市大通湖区，项目范围涉及大通湖区金盆镇，项目总投资6465.1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渠首工程：泵站更新改造13座408KW，水闸加固改造1座；（2）骨干输配水工程：渠道衬砌8条共16.526km；新建箱涵12段；（3）渠道建筑物及渠系配套设施改造：新建节制闸14座，新建机耕道2.33公里，新建码头及生物通道106处；安全警示牌结合项目标示牌共19处，管理宣传牌结合项目标示牌19处。（4）用水量测及信息化建设工程：设水位、流量监测点8处，视频监视点8处，设闸门控制站8处。金盆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设信息中心1处。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金盆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益阳市水利局于2024年1月18日下发了《关于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益水函〔2024〕6号），同意项目实施。根据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大通湖区金盆镇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落实文明施工规定和各项污染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工程设计，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防止水土流失，严禁非法弃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或复垦；切实保护灌区水生、陆生生物的安全，减少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配备洒水车定期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场地道路及时硬化，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清洗，运输车辆用篷布遮盖并低速行驶，土方的临时堆场应设置围挡并及时覆盖，加强清淤施工的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和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等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内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施肥。涉水施工时应严格控制涉水施工作业带范围，尽量减少底泥扰动范围，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可能选择在非灌溉季节、非雨季施工；涉水施工时预先做好截排水工程，施工时关闭施工场地就近上下游渠道闸阀等，严禁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附近渠道、河流等地表水体以及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湖南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五）落实噪声污染物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在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应设置临时声屏障，午间（12:00-14:00）停止高噪声设备作业，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施工建筑垃圾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项目土方进行场内平衡，不外弃；少量淤泥用于所在渠道两侧生态护坡用，不外弃。

（七）落实水质监控管理。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和水环境监测工作，按要求监控施工期施工区下游水质变化情况，如发现水质污染等环境风险，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调整施工方案，为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导致周边水体水质下降，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

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实施完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2日